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RL07-2020

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2020-12-1 发布

2020-12-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职责

5 管理原则

6 管理内容与规定

7 奖励

8 相关规定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注册师档案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奖励审批表

前 言

为规范公司个人职业资格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家对职业资格的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划设计集团有关管理规定，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人：宿栋华

本标准校核人：柴雨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文件 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Q/NESC RL07-2020

页码：1/4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个人职业资格的管理工作内容与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在京分公司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在外埠分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3.1 注册师

是指个人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国家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以下简称注册师。

4 职责

4.1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注册师的注册、转移、管理等工作。

4.2 各部门

负责安排注册师工作并正确使用注册师资质，推荐符合国家公布的注册师申报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及考试。

4.3 企业发展部

负责提出公司注册师需求，做好公司资质的申报、升级、延续、日常维护、年检等管理工作。

4.4 注册师

符合国家公布的注册师申报条件的员工，经所在部门、人力资源部同意参加相关培训及考试。通过职业资格考试人员应将考试结果及时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协助办理注册手续。

遵守国家注册师各项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管理原则

5.1 注册师管理工作应围绕公司资质管理需要进行，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

5.2 在职业资格注册工作中遵循优先、公开的原则。

5.3 公司鼓励员工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并对注册成功员工进行奖励。

6 管理内容与规定

6.1 注册师资格类别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职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含动力、暖通空调、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6.2 公司所需注册师资格类别、数量根据发展需求、资质要求确定，根据国家注册师相关管理规定动态调整。

6.3 注册管理

6.3.1 取得注册师资格证书的员工，应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部协助办理注册手续。

6.3.2 注册师应在注册有效期满前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延续注册，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办理。

6.3.3 先期在其它公司（单位）注册之后与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注册师应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6.4 证书管理

6.4.1 注册师完成公司注册后，其注册证书、印章在公司备案，由公司统一保管、使用。

6.4.2 如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证明，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

6.4.3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取得注册师资格的员工，不得在其它公司注册或进行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使用、转让资格证书。

6.5 继续教育

6.5.1 注册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本专业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

6.5.2 各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对注册师继续教育培训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及时做好注册师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6.5.3 在公司注册的注册师继续教育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培训时间按正常工作时间计算。

6.6 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注册师档案（见附录 A）。

7 注册激励

7.1 考试费用

报考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其培训费、考试报名费由个人先行垫付，通过考试取得注册师资格并在本公司注册成功后，可凭正规发票在公司报销考试报名费、培训费、教材费（限 1 次，合计上限 3000 元）。

7.2 注册师奖励

7.2.1 取得注册师资格并在公司注册的员工，公司将给予一次注册性奖励（税前）。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标准	注册师类型
10000 元	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8000 元	一级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5000 元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本名单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人社部发〔2017〕68号）编制；其它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职业资格奖励数额由公司研究决定。	

7.2.2 一次性注册师奖励按照单项计算，可累计。

7.2.3 个别紧缺、急需的职业资格由公司根据发展、资质及经营需求研究确定奖励额度并动态调整。

7.3 工资奖励

取得注册师资格并在公司注册的员工，公司给予工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标准	注册师类型
500 元/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300 元/月	一级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200 元/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其它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职业资格奖励数额，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紧缺程度研究确定。	

7.4 具有多个注册师资格的工资奖励累计（同类型下的不同专业、不同级别不累计）。

7.5 工资奖励自职业资格证书在公司成功注册后的下个自然月开始执行。

8 其他规定

8.1 享受奖励的注册师须与公司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履行不满3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按解除合同之日起，退还相应未满合同期限比例的奖励数额。

8.2 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内取得注册师资格，因个人原因在其它公司注册的，拒不转入公司的，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8.3 进入公司之前已取得注册师资格并在其它公司注册的员工，应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及时将注册师资格变更为在本公司注册，超过半年未变更注册的，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8.4 注册师因个人原因在其它公司注册、进行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使

用、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当事人须返还公司所有与办理注册证书相关的培训、注册、奖励等各项费用，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与经济后果由本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8.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员工职业资格管理办法（NESC RL07-2018）》同时废止。

8.6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附录 A
注册师档案

注册师类别：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婚否		出身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本公司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证书取得时间		初始注册时间		延期注册时间	
工作业绩	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承担角色及主要贡献	
工作表彰	表彰时间	荣誉及称号			颁奖公司	
继续教育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费用	
违法违规行 为	违规时间	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				
备注						

附录 B
职业资格一次性奖励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申请时间			
职业资格类别			
注册日期			
情况说明			
一次性奖励标准		支付时间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